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

二、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拥军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张拥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7,650 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三、对公司投资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

公司投资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通过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和社会资源，发挥各合作方资源优势，共享整合，为公司拓宽投资平台，助力公司产业发展，更好的实施本公司并购扩张战略，更好的推进公司快速做大做强。本次投资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符合公司业务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投资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事项。

（以下无正文）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蔡宁 张晓彤 夏烽 赵伟建

2019 年 01 月 25 日